

**「产学研 1+计划」的
资助及行政指引
（「《指引》」）**

A. 一般须知

1. 创新及科技基金（「创科基金」）下设的「产学研 1+计划」（「计划」）为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的大学¹提供资助，协助有潜质把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商品化及成为成功初创企业的大学研发团队，在约五年内分两阶段完成其项目²——
 - (a) 第一阶段是在大约三年内把科研成果转化落地³；以及
 - (b) 第二阶段是在项目的余下时间内启动科研成果商品化⁴。
2. 与大学有关连的研发团队会负责推行项目，而该大学则会担任申请机构。创新科技署（「创科署」）是创科基金的管理部門，并拟每 12 个月举办两轮项目申请。大学就计划递交的申请总数不限，惟每所大学在每轮申请中最多只可递交 15 份申请。相关大学须确认有关申请项目使用的基础科研成果源自该大学。如申请成功，作为申请机构的大学会与政府签订项目协议，并须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有关项目的进度及开支、提交报告及经审计账目等。大学须承担所有因项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直接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义务及承担责任，以及不得采取任何有损政府利益的行动。
3. 大学须与项目团队及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该等协议须订明各方的权利、责任及财务安排。
4. 为显示政产学研协作的重要性，计划会以配对形式向每个获批项目申请提供由 1,000 万港元至 1 亿港元不等的资助，而项目一般最长为期 60 个月（如项目只包括第二阶段则最长为期 36 个月）⁵。计划不会收取申请费用。

¹ 八所大学是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大学。

² 由于不同科技范畴下科研成果转化成为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时间有所不同，或个别项目的技术就绪度可能较高，我们将会按情况弹性处理不同的申请。

³ 即完成应用研发阶段的工作，并已制成产品原型（如有需要）。

⁴ 即是将产品 / 服务推出市场。

⁵ 计划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资助上限各为 6,000 万港元，而涵盖第一及第二阶段的项目总资助上限为 1 亿港元。

5. 由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研发中心 / 实验室衍生的研发团队 / 公司符合申请本计划的资格。如研发和商品化工作, 包括科研成果的转化落地并未获或不会获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资助, 亦会符合申请本计划资助的资格。基本原则是要避免双重资助。设立相关研发中心 / 实验室的本地大学 (如相关研发中心 / 实验室由多于一间本地大学设立, 则指主要大学) 须担任申请机构, 并确保已符合本《指引》所列的各项必要规定。
6. 第一阶段应有来自业界和大学的投入, 但亦接受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或实物支持。实物支持不得超过业界和大学总投入的 50%; 第二阶段只会接受业界的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 同时亦欢迎大学投入, 惟有关投入不会得到配对资助⁶。
7. 据一般观察所得, 业界的投入水平愈高, 及愈肯定 / 愈无条件, 显示业界对项目的兴趣愈大, 项目商品化的潜力也会愈大。鉴于计划亦旨在支援本地创新及科技 (「创科」) 生态圈的发展, 鼓励项目的申请机构尽量在本港进行包括生产等项目工作和事项。因此, 业界投入水平较高、愈肯定 / 愈无条件, 以及在本港进行包括制造等的工作成分愈高的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将会成为考虑因素。
8. 如项目由第一阶段开始, 为便利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的注资及与相关大学签订协议, 创科署十分鼓励项目团队在项目开始前成立公司。如项目团队由第二阶段开始参与计划, 团队则须在项目开始前成立公司。如项目团队已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 该公司须于本计划该轮申请截止日期时成立不超过七年。无论如何, 不论项目团队在哪个阶段开始参与计划, 该大学必须担任所有项目申请的申请机构。
9. 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必须在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注册的持牌银行只以其名义持有独立无风险有息的银行帐户, 专门处理项目的所有收支事宜。每个「产学研 1+」计划的项目须设立一个「项目银行帐户」以专门处理项目款项⁷, 以及有关项目在整段项目期内的所有收支事宜。申请机构 (大学) 可以酌情决定「项目银行帐户」是以大学或由项目

⁶ 假如申请机构是负责注资的投资基金 / 公司的股东, 创科署会考虑不同因素, 例如有关基金 / 公司的性质及申请机构在该基金 / 公司中的利益, 按个别情况作出配对。

⁷ 本《指引》所述的项目款项包括政府的注资、大学和业界用作配对用途的投入, 以及在项目期内由计划下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所有该等资金均须存入一个「项目银行帐户」。

团队成立的公司的名义持有。不论是哪种持有情况，大学均有责任确保相关人士审慎使用「项目银行帐户」内所有项目款项，并且遵从计划下的规定。无论如何，申请机构（大学）应在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注册的持牌银行只以其名义开立独立无风险有息的银行帐户，因为创科基金的资助只会存入大学开立的上述独立无风险有息的银行帐户，所以申请机构须为计划下各项目编配一个独有的号码专门处理相关拨款。

10. 除非项目协议另有规定，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无风险有息银行帐户衍生的所有利息收入，必须存入项目银行帐户，而在项目银行帐户内的资金，须按情况遵守第 E.4、E.5 及 F.6 段的安排。
11. 一般而言，任何曾对项目作出业界投入的公司的股东 / 董事 / 管理团队成员 / 人员，均不得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隶属同一公司集团的相关公司的任何股东 / 董事 / 管理团队成员 / 人员获委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申请的大学须在以上人员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们就其所有受薪职位作出的书面申报、获委任的理据及为减少利益冲突而采取的行动方案，以征求创科署批准。创科署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作出有关批准。
12. 如项目团队或项目团队为计划而成立的公司（如适用）拟在项目期内 –
 - (a) 出售项目团队为计划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
 - (b) 出售获创科基金资助的研发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或
 - (c) 成为任何合并和收购交易的对象；

根据资助协议的规定，申请机构须将拟议出售或交易的详情（视乎情况而定）及原因和完整理据一并提交创科署考虑，并须事先征求创科署批准。创科署会在满意申请机构提供所需的理据、证明文件等状况下，将尽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考虑该批核要求。在这些情况下，创科署保留权利，取回全部或部分已向核准项目发放的政府资助，而所取回的数额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13. 申请机构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书，并连同所有必要资料及证明文件，以下列方式向计划秘书处一并递交—
 - (a) 透过创科署的网页连结(<https://www.itf.gov.hk/rpfas/>)；以及
 - (b) 一份正式签署、盖章并已钉装妥当的申请书正本。
14. 计划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向申请机构发出认收通知。
15. 创科署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机构出示证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以及索取补充资料。除应计划秘书处的要求外，递交申请后提交的补充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在申请书内没有特别提述的补充资料，概不考虑，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
16. 为确保申请的质素，大学应先审核其研发团队递交的项目建议书，才向创科署递交与该等项目建议书有关的申请。已递交的申请会先由秘书处作出初步查核。如有需要，个别申请或须接受同行评审及商业评审。申请最后会由政府、学术界、科研界和业界组成的督导委员会评审。在完成评审后，督导委员会会向创科署署长推荐申请，以供批核。
17. 由于申请书内的产品构想和商业计划或会涉及商业敏感资料，创科署会要求所有评审人员，包括参与同行评审的人员、参与商业评审的顾问及督导委员会的成员申报利益及遵守保密原则。
18. 在评审过程中，督导委员会或会对部分申请提出意见及建议。如有关申请获督导委员会推荐发放资助，申请机构或会被创科署以书面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以及因应督导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修订申请。如经适当修订的申请令创科署感到满意，最终会提交创科署署长批核。
19. 如申请机构未有在创科署发出书面通知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作出回应 / 提交经适当修订的项目建议书，将被视作即时撤回申请处理。
20.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通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如欲撤回申请，须在签订项目协议前，以书面向计划秘书处提出。
21. 就不获接纳的申请，申请机构会被告知拒绝的原因。该申请将不能在紧接的申请期再次递交。不获接纳的申请须因应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订，方可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申请将

在日后的项目申请期中被视作新申请处理，并按相同程序进行评审。

22. 由于政府在计划下已提供大额的资助，而且项目的开支并不限于研发支出，因此来自本地企业的业界投入将不符合资格申请「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而项目亦不符合「研究人才库」的申请资格。
23. 如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长远而言希望公开上市，香港须获考虑为上市的首选地点。

B. 申请机构和其他各方

1. 项目团队可以由推展项目所必需的不同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大学成员—

- (a) 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生；及 / 或

- (b) 教授或其他教职人员。

创科署可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就各团队成员在项目中所必需担当的角色的理据及 / 或证明文件，以便考虑有关申请。

2. 各大学可根据本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制定其他资格要求（例如就毕业生已毕业的年数订定上限等）。

3. 项目团队必须任命一位负责人。该名负责人须与相关大学有关连，并会参与项目或初创公司的业务。负责人的职责为：

- (a) 监察项目或初创公司的运作；以及

- (b) 就有关计划资助的事宜与大学联络。

负责人必须在团队或初创公司担任高级职位，并须让相关大学可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与其联络。

C. 项目

1. 发放资助时间表

- (a) 如申请获批，创科署会发放部分获批资助作为起动资金，以便利项目的开展。起动资金的金额会参考申请机构在首个报告期⁸提交的项目现金流需求估算，并在大学和业界按时投入相应比例的资源后发放。此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创科基金资助通常会按年发放，并取决于项目实际开支及下一年的现金流估算、上个报告期是否根据订明的阶段成果取得理想进展，以及大学和业界是否按时投入资源，包括其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如适用）。如大学和业界投入的实额较申请时的承诺金额为少，基于资助额是以配对方式提供，资助额将会相应下调，申请机构亦需要归还多发的资助（如有的话）。
- (b) 如任何项目的进度未如理想或出现违反本《指引》或项目协议的情况，创科署会保留权利停止资助甚或终止项目，并要求申请机构退还已发放的款项（如有的话）。
- (c) 如「项目银行帐户」是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持有的银行帐户，大学通常只会根据项目的核准现金流，每季按比例向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分期发放大学持有的创科基金资助。

2. 项目期限

项目不设最短时限，但一般而言，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期限各不得超过 36 个月，而整个项目期不得超过 60 个月⁹。项目期的延长必须由创科署审批，而创科署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考虑批准。

在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前，所属大学须进行初步评定、因应最新的科技发展和市场情况提交补充商业计划，以及确认项目团队已取得其项目的阶段成果及达到绩效指标，同时亦须获创科署认可。

⁸ 报告期应为约 9 至 15 个月，视乎项目期而定。

⁹ 由于不同科技范畴下科研成果转化成为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时间有所不同，或个别项目的技术就绪度可能较高，我们将会按情况弹性处理不同的申请。

3. 进行项目相关工作的地点

- (a) 获批准项目的大部分相关工作（即最少 50%的研发工作和最少 50%的其他非研发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须在香港境内进行。如部分工作须在香港境外进行，申请机构须事先提出理据征求创科署批准。为免对申请机构造成行政负担，申请机构无须每次就在香港境外进行的项目相关工作，事先征求创科署的批准。申请机构可在申请书列明预期会进行的境外工作，并提供详情和理据。如所提供的资料在资助申请获批时令人满意，则可视为已事先获得创科署批准。创科署会根据本《指引》第 F.2 段所载的独立审计师所编制的经审计账目，查核申请机构实际上是否符合 50%属「本地进行」的规定。
- (b) 如任何工作由申请机构以外的机构进行，而相关开支会计入项目款项内，便会被视为采购服务。申请机构必须遵从本《指引》第 F.7 段所述的采购程序。

4. 项目的阶段成果

申请机构须使用指定的申请书向创科署提交申请。申请书的内容须包括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阶段成果计划、进行商品化的商业计划、项目预算、大学和业界投入的详细分项数字，包括相关的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和将会提供的实物支持，以及建议的绩效指标等。

项目将根据订明的项目阶段成果等受到监察。申请机构须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及最终报告，直至项目完成为止。申请机构亦须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提交项目完成后报告。该等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进度与订明的项目阶段成果进行的对比结果，以及项目对本地创科生态圈的贡献（例如在商品化（包括特许授权及产品）收入、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 专利注册数目、科研投资水平、创造就业机会数目和培养本地创科人才方面的贡献等）。

D. 评审

1. 各大学向创科署递交申请前可先进行评审及遴选。
2. 各大学须向创科署递交申请以作初步查核（如有需要，或会包括对申请的技术层面及商业可行性作出同行评审及商业评审），并由督导委员会作出最终评审。在完成评审后，督导委员会会向创科署署长推荐申请，以供批核。
3. 在评审过程中，督导委员会或会对部分申请提出意见及建议。如有关申请获督导委员会推荐发放资助，申请机构或会被创科署以书面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额外资料，以及因应收到的意见及建议修订申请。如经适当修订的申请令创科署感到满意，最终会提交创科署署长批核。
4. 申请会按下列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各自的准则及比重予以评审—

	评审项目	由第一阶段开始参与计划的申请 ¹⁰	由第二阶段开始参与计划的申请 ¹¹
(a)	创新及科技内容	35%	20%
(b)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20%	35%
(c)	团队的技术及管理能力	20%	20%
(d)	项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	10%	10%

¹⁰ 适用于申请参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计划的申请机构。

¹¹ 适用于申请直接由第二阶段开始参与计划的申请机构。

	评审项目	由第一阶段开始参与计划的申请 ¹⁰	由第二阶段开始参与计划的申请 ¹¹
(e)	项目的财务因素	15%	15%

每个评审项目的详情及每间申请机构应提供的详细资料载于**附件 A**。

E. 财务安排

1. 项目开支

所有项目款项（包括创科基金拨款、大学 / 业界的投入，其中包括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以及在项目期内由项目衍生的其他收入）必须以合理、按比例和适当的方式用于下列范畴，并须在项目期内产生。任何已由或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资助团体 / 机构、有关连的大学或第三方资助的开支项目或部分开支项目将不会获得计划的资助，即同一开支项目不得获双重资助。项目款项不可用于支付与创科署签订资助协议之前产生的项目开支。项目款项可用于支付 –

(a) 职员薪金

- (i) 项目款项一般可用以支付遵从香港特区及进行项目相关工作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的人手开支，例如根据大学既定机制所订的项目人员薪酬，包括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雇主供款、约满酬金、周年薪酬调整（增薪及晋升除外）、一般附带福利（例如医疗）及遣散费等。在项目期内专为进行相关项目而产生与研发职能、科研成果商品化和业务运作相关的人手开支，亦可计算在内。
- (ii) 具体而言，项目款项不能用以支付津贴，例如房屋开支（包括宿舍的象征式租金）、教育及食物等。
- (iii) 大学可以利用项目款项确保项目团队成员的薪酬水平；又或聘请额外人手，加强大学在进行一般教学活动的支援，以便参与计划的相关人员可以投放更多时间专注科研成果转化和商品化的工作，又或聘请有营商经验的人员协助推展商品化的工作，包括进行市场分析、市场推广及推行宣传活动等。
- (iv) 一般而言，任何曾对项目作出业界投入的公司的股东 / 董事 / 管理团队 / 人员，均不得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隶属同一公司集团的相关公司的任何股东 / 董事 / 管理

团队成员 / 人员获委任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获批申请的大学须在以上人员从项目款项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们就其所有受薪职位作出的书面申报、获委任的理据及为减少利益冲突而采取的行动方案，以征求创科署批准。创科署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作出有关批准。

(b) 机器设备

- (i) 为进行项目而购置的新机器设备成本可以计入项目账目。一般而言，本计划不允许租购设备。如新机器设备会由多个项目共用，而有关成本会按比例计入每个项目，则申请机构须备存有关项目使用新机器设备的记录，以用作计算成本分配。如申请机构有为现有机设备妥为备存使用记录，现有机设备的保养费用可以按比例计入项目账目。
- (ii) 租用业界和大学拥有的基本机器设备、一般办公室及资讯科技设备的费用可以计入项目账目。
- (iii) 如已事先获创科署批准并符合下列一般原则，则任何用于项目并以项目款项购置的机器设备，均可安装于在香港境外的第三方设施：
 - 在项目完成或项目协议终止后至少两年，机器设备仍属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则为申请机构，视乎情况而定）；
 - 机器设备安装于大学或公营科研机构（非私营公司）；以及
 - 有关机器设备的成本不应占机器设备预算的大部分（一般而言，由于大部分的项目活动须在香港进行，在香港境外安装的机器设备的总成本应少于机器设备预算总额的25%）。
- (iv) 所有已购置的机器设备的拥有权将归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拥有权将暂时归申请机构所有；申请机构须在公司成立后的

一个月内，无条件将机器设备的拥有权转让予该公司。

- (v) 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或申请机构，视乎情况而定）须在项目完成或项目协议终止后最少两年，保存所有为项目购置而成本不少于 500,000 港元的机器设备，并须应创科署及审计署署长的要求，提供有关机器设备以供查核。创科署保留权利，要求项目团队（或申请机构，视乎情况而定）在项目完成后两年内，把购置成本达 500,000 港元或以上的机器设备转交政府或其他机构。

(c) 其他直接成本

(i) 项目款项可用于支付—

- 聘用外间顾问和购买消耗品及技术特许授权。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功能性发明的专利申请费用亦可包括在预算内，惟计入项目账目的专利注册最高资助额为 25 万港元或专利申请直接费用总额（包括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的 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 项目的经审计年度账目 / 最终经审计账目的最高资助额 不得超过 创科基金资助额的 1% 或 40,000 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ii) 除下文第 E.1(c)(iii)段另有规定外，申请机构及作出业界投入的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可计入创科基金。相关服务费用应包括在项目建议书内。创科署会根据以下基准，考虑是否批准将该等服务计入项目账目—

- 基于服务的营运效率、可靠性及质素等，事先向创科署提交申请；
- 服务的性质不属一般或行政支援，例如上文所述的人事、会计、保安、清洁及图书馆服务等。每个服务项目均会按个别情况考虑；以及

- 费用应只按成本计算。

(iii) 所属大学收取的服务费用

- 所属大学可以收取的费用不应多于项目总开支的 10%。不论项目处于任何阶段，大学收取的服务费用均须与其提供的支援水平相符。
- 如项目最终的实际支出较预算支出为少，所属大学收取的费用须相应下调，以确保有关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维持在 10%或以下。
- 每个服务项目的分项数字及理据均应列明于项目建议书内。一般而言，计划下由大学处理的行政程序均可包括在内，例如处理与业界接洽、资金配对的工作，以及提供商业、法律、会计及收取报告等服务。

(iv) 两个阶段的业务营运开支

- 为项目成果落地及科研成果商品化而必须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而产生的开支¹²；
- 大量生产活动和一般业务营运，如改善生产 / 运作程序（例如设施翻新、投资于机器设备、自动化设施、资讯科技相关基础设施或研发设施）或一般业务融资。大量生产活动的开支不应超过总项目开支的 50%。

(d) 不获资助的开支

项目款项不可用以支付—

- (i) 与获资助初创企业营运无关的租赁开支；
- (ii) 交通—穿梭巴士服务及由居所至办公地点的交通开支；

¹² 项目团队 / 公司组织贸易访问团的开支及其参与学习代表团 / 贸易访问团的费用可纳入预算，条件是相关行程必须有充分理据、开支属合理水平（例如只属经济客位机票费用（如适用）），以及与项目直接相关。该等开支不得超过向创科基金申请资助总额的 5%或 50 万港元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并须在申请建议书的预算中分项列出和列于「其他直接成本」的分类下，以供创科署审批。除非有特殊理据，每次行程的参与人数应限于项目团队 / 公司中的两人。

- (iii) 任何不必要或与项目营运无关的行程；
- (iv) 与员工有关的费用—公积金手续费及员工设施；
- (v) 酬酢开支，以及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任何奖品；
- (vi) 为前后年度 / 期间的资料作出调整的费用；以及
- (vii) 筹集资本的开支，如按揭及贷款 / 透支利息。

有关职员薪金、机器设备及其他直接成本等不获资助的开支项目未能在上文尽列，申请机构如对某开支项目可否计入项目账目有任何疑问，应征询创科署的意见。

就所有开支项目（与机器设备有关的开支项目除外）而言，申请机构无须在每次产生开支前，事先征求创科署批准。申请机构可在申请书列明预期的开支项目（例如为进行市场推广及宣传用途而产生的交通开支），并提供详情和理据；如所提供的资料在资助申请获批时令人满意，则可视为已事先获得创科署批准。创科署会根据本《指引》第 F.2 段所载的独立审计师所编制的经审计账目，查核申请机构实际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大学和业界的投入

如本《指引》第 A.6 段所述，大学和业界均可以视乎情况，提供实物（仅在第一阶段接受）或非实物的投入。大学和业界的非实物投入须为无偿现金资助或不设赎回条款的投资，以避免有关投入为项目构成潜在债务。计划不接受可换股票据和附设赎回条款的股权投资。

(a) 业界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可以来自：

- (i) 个人，包括任何项目团队成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或亲属¹³；

¹³ 一般而言，团队成员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包括其：(a)祖父母；(b)父母；(c)兄弟姊妹；(d)配偶；(e)子女；(f)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子女；(g)兄弟姊妹的配偶；以及(h)配偶的(a)、(b)、(c)、(f)和(g)。

- (i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包括由项目团队或任何项目团队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或亲属拥有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公司, 包括由项目团队或任何项目团队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或亲属拥有的公司; 或
- (iv) 工业支援组织、工商协会或专业团体。

在香港境外的个人、基金、公司及 / 或组织的资金投入须存入第 A.9 段所定义的项目银行帐户, 方会获得接纳。

- (b) 为符合「大学或业界投入」的资格, 任何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的资金必须来自私营机构, 而非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的来源, 以避免香港特区政府提供双重资助。如申请机构声称这些实体提供的投入符合配对的资格, 则须提供有关投入具约束力的承诺的证明文件, 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
- (c) 业界投入中来自与项目团队或其任何成员 (包括其家庭成员或亲属) 有关的投入额, 必须少于所有非政府投入额的 50%。换言之, 每个项目的业界投入须有最少 50% 来自本分段所述各方以外的独立第三方。
- (d) 为避免利益冲突, 除非创科署根据第 E.1(c)(ii) 段的规定予以批准外, 项目的机器设备 / 服务供应商不得作出业界投入。
- (e) 大学和业界的投入可以是资金投入 / 赞助 / 实物或各者兼有。实物投入只会在第一阶段接受, 而且不得超过业界和大学投入总额的 50%。
- (f) 实物投入只限以人力、机器设备或消耗品的形式提供, 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方会获得接纳:
 - (i) 该等实物投入对项目而言是必需的, 并专为该项目而提供;
 - (ii) 该等实物投入的资金并非来自香港特区政府 (包括教资会及研究资助局); 以及

- (iii) 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投入价值的证明文件，例如为新旧机器设备及消耗品进行估值的详情，以便为投入额作出公平估值。一般而言，申请机构须就每项实物投入提供两份独立报价单。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投入机构是该物品的唯一供应商，或该物品在知识产权或科技上是独一无二的，因而确实难以取得第二份独立报价单，则投入机构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证明文件亦可获得接纳。
- (g) 以政府资助（包括创科基金）购置的任何机器设备的成本不得被视为实物投入。不过，如该机器设备的租赁费用已根据第 E.1.(b)(ii)段的规定被列为项目开支，则任何已获豁免的租赁费用均可获认可为实物投入。
- (h) 背景知识产权及服务的间接费用（例如研发服务的间接费用等）不可计算为实物投入。

3. **配对资助机制**

(a) 第一阶段

- (i) 政府会为申请机构提供最高 2（政府）：1（业界和大学）的配对资助。
- (ii) 实物支持（例如一些必需的机器设备）会被接纳为业界和大学投入的一部分，条件是创科署认为其符合资格并已获批准。其余的业界和大学投入均必须是在项目期内不能收回的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政府会根据业界和大学的实物支持和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的总金额，按比例提供相应的配对资助。
- (iii) 第一阶段的实物支持不应超过业界和大学总投入的 50%。

(b) 第二阶段

- (i) 政府会根据业界的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的金额，为申请机构提供 1（政府）：1（业界）的配对资助。
- (ii) 第二阶段不设实物支持的配对资助。

- (iii) 业界的投入须属在项目期内不能收回的无偿现金资助或不设赎回条款的投资，以避免有关投入为项目构成潜在债务。可换股票据及设有赎回条款的股权投资均不获接受。

(c) 配对资助程序及发放资助

- (i) 第二轮申请（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业界投入认可配对期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其后申请期中的业界投入认可配对期，会于相关的申请文件中公布。
- (ii) 计划会根据本《指引》第 C.1 段所列的发放资助时间表分期发放资助。

4. **项目由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

在项目由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前，申请机构须因应最新的科技发展和市场情况，提交补充商业计划并供创科署认可。申请机构须提早通知创科署，并根据补充资料所提供的项目内容的更改范围，透过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以电子方式提交更改资料的申请或经更新的申请。

在进入第二阶段前，申请机构亦须备妥第一阶段的项目账目审计报告，所有未动用的政府拨款须按项目协议所订明的百分比退还政府。

因应情况变化、创科持续发展和新的业务策略等，项目在推进期间的资金需要或会有变。业界在项目期内可随时注资，惟不可计算作配对用途。但是，项目由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时，可根据业界当时的额外注资，向政府申请额外的配对资助。额外资助的申请必须由创科署审批。

5. **项目收入及剩余款项**

所有创科基金资助、用作配对用途的大学和业界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及在项目期内收到的项目收入，均须存入项目帐户。在项目完成（或终止，视属何情况而定）后，申请机构应根据相关的政府投入部分，向政府退还所有未动用资助。尽管如此，如出现第 C.1(b)段所订明的情况，即项目的进度未如理想或出现违反本《指引》或项目协议的情况，

导致创科署停止资助或终止项目，创科署会保留权利要求申请机构退还已发放的款项（如有的话）。

F. 其他规定

1. 簿册及纪录

记账方式必须采用应计制会计基础。除非创科署另作批准，否则必须在收到机器设备及物品或使用服务后，方可把相关开支计入项目账目。大学和业界的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及 / 或赞助，以及在项目期内从项目衍生的所有其他收入，不论已编入预算与否，均属项目收入的一部分，只能用于项目用途，直至项目完成或终止为止。项目的所有收入和开支，均须根据获批准预算所列的每个开支细项，分别记账为收入 / 应计和支出（已付） / 应计。

审计署署长或会对任何接受创科基金资助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研究。创科署保留权利，要求申请机构向政府退还任何使用不当的拨款金额连同应计利息收入。

申请机构须为项目妥善保留一套独立的账簿及纪录。该等账簿及纪录必须妥善备存，以便就每个项目编制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交易均须妥善并及时记录于其账簿及账目内。

申请机构须在项目协议持续有效期间及在项目完成或资助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最少七年，备存与项目有关的完整账簿及纪录（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存根、凭单、报价单和招标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为此，申请机构须准许政府及其授权代表（包括审计署署长）在该等账簿及纪录保存期间，在发出合理通知后，不时查阅所有或任何该等账簿及纪录，以进行审计、检查、核实和复制。

2. 审计规定

申请机构须提交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以向政府保证已按照获批准预算并遵从创科基金项目的条款及条件，把项目款项用于项目用途。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须由独立审计师按照由创科署发出的《获款机构的审计师须知》（《审计师须知》）最新版本内的规定编制报告，而该审计师必须为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及具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审计师」）。

申请机构须于聘用审计师的聘用书中订明，受聘审计师在进行合理的核证工作及就项目编制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的审计报告时，必须严格遵守《审计师须知》最新版本内的规定及采用有关样本。此外，聘用书亦须订明创科署署长、审计署署长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就有关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及佐证文件的事宜与审计师联络。

申请机构须向审计师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并须就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宜向审计师作出解释。

3. 更改资料的要求

获批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协议夹附的最终建议书进行。申请机构须事先取得创科署的批准，方可修改、修订或增补项目或协议内容，包括更改项目的开始或完成日期、负责人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预算或现金流预测。一般而言，大幅更改资料的要求将不会受理。

如个别类别的支出累计偏差不超过原来获批准预算的 30%，并且没有导致获批准项目的总成本及所申请的创科基金拨款总额增加，则无须事先取得创科署的批准。不过，申请机构须在有关的进度报告及 / 或最终报告内，汇报有关更改引致的任何转账及相关理由。如偏差超过原本获批准预算的 30%，则申请机构须透过基金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提出有关申请，以事先取得创科署的批准。

一般而言，专利申请的预算支出不可转拨至其他开支项目。

4. 进度报告及最终报告

在项目完成或项目协议终止后，申请机构须按照项目协议内所列的报告时间表或创科署其后规定的任何修订提交时间表，**严格**对比订明的阶段成果提交最终报告，以供审批。

所有进度报告及最终报告均须以标准格式编制，并透过基金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如申请机构违反任何报告要求（如延迟提交报告，或报告质素未达创科署满意的程度），或会影响申请机构日后向创科署递交的资助申请。如申请机构遇到困难而需延迟提交报告，必须事先征得创科署的同意。在创科署的要求下，申请机构亦须及时澄清及 / 或提供额外资料，以证明报告所载的内容属实。创科署或会安排实地视察或进度检讨会议，以检视项目的进度。

在收到最终报告后，创科署会比较项目成果与项目建议书所列的原定目的及目标，以评估项目的成效。如收到要求，申请机构须及时澄清及 / 或提供额外资料，以证明最终报告所载的内容属实，或被邀汇报项目成果。

5. 经审计账目

申请机构须向创科署提交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

- (a)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年度账目应于同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首份经审计年度账目可涵盖多于 12 个月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如最后一份经审计年度账目涵盖不多于 18 个月，可获豁免提交。
- (b) 由项目开始日至项目完成日或协议终止日的最终经审计账目，应于最终报告获批当日或项目协议终止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提交。(详情请参考项目协议内订明的报告及提交时间表。)

如申请机构遇到困难而需延迟提交经审计账目，必须事先征得创科署的同意。在创科署的要求下，申请机构亦须及时澄清及 / 或提供额外资料，以证明经审计账目所载的内容属实。

6. 暂停或终止

创科署可在任何时间终止项目或暂缓发放创科基金拨款，原因可以包括：逾期作出投入；项目未能按订明的阶段成果取得进展；项目难以根据项目建议书完成；项目的原定目标因情况出现重大变化而不再符合业界需求；因事态发展而令项目的目标及相关性失去意义；或创科署认为终止项目符合公众利益等。

各经审计年度账目及 / 或最终经审计账目所报告的财政状况应与同一报告期 / 报告年的技术进度 / 成果相符。

如申请机构在项目期内的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主动提出终止项目（例如知识产权出现变动、初创公司打算进行合并及收购交易或上市、初创公司的股份出现变动、项目团队停止运作、初创公司结业等），则应立即以书面通知计划秘书处，解释终止的原因。申请机构应根据项目协议订明的百分比，向政府退还其提供的所有未动用资助。

7. 采购程序

申请机构须确保所有物品和服务的采购工作均以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并须遵守其既定的标准采购程序或协议内订明的采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每次采购总额	规定
50,000 港元及以下	最少两家供应商提供口头报价
50,000 港元以上至 1,360,000 港元	最少五家供应商提交书面报价单
1,360,000 港元以上	公开招标

如申请机构有意不遵从既定的标准采购程序或协议内订明的采购程序，直接从某一公司 / 机构 / 个人采购物品或服务，便须在订立拟议合约前，事先向政府提交有关合约的详细资料，说明与该公司 / 机构 / 人士的关系，并提出充分理据，以供政府审批。任何例外情况均须取得创科署的批准。

8. 知识产权

尽管创科署没有制定任何利益分配的公式，但项目团队 / 发明者应有权获取知识产权（由项目团队 / 发明者在项目期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不少于七成¹⁴，而其余部分则应按公平和相称的原则经考虑以下因素后厘定：

- (a) 项目成果对最终发布的产品 / 服务的贡献；
- (b) 市场预测、商业惯例（包括个别行业对产品及服务的定价等）；以及
- (c) 各方在有关方面的工作。

¹⁴ 适用于大学为该知识产权的拥有者。如该知识产权为多方拥有，这项安排则指大学与大学团队 / 发明者之间的利益分配。

各方应尽可能在研发项目开展前，就知识产权利益分配安排达成书面协议。

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拥有权，须受申请机构（大学）、项目团队及 / 或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作出业界投入的有关各方及其他持份者（如有的话）之间的商议结果及协议所规管。第一阶段的知识产权通常由大学拥有；在第二阶段，我们鼓励大学把知识产权的拥有权转移至项目团队的公司。

9. **推广及鸣谢**

申请机构必须在所有与计划资助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设施、刊物、宣传及传媒活动上，加上鸣谢创科基金拨款的字眼。

公司亦须在获创科基金资助的初创公司相关的任何刊物及传媒活动上，载列以下免责声明：

「在本资料 / 刊物内（或由公司成员）表达的任何意见、研究成果、结论或建议，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创新科技署的观点。」

10. **资料处理**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申请机构在申请书及报告内提供的资料，创科署会予以保密，所有个人资料亦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就此，为申请书 / 报告范本内订明的用途或其他相关用途，政府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以及在无须进一步知会申请机构的情况下，向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法定机构或相关第三方披露须予披露的资料¹⁵。相关资料亦会上载于创科基金网站，以供公众查阅。申请机构提交申请 / 报告，即表示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并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书 / 报告，即被视为已同意并已获得在相关文件内提供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的实体及各个别人士同

¹⁵ 「须予披露的资料」指由申请机构及其项目团队 / 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在其申请及报告内向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机构及其项目团队 / 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计划申请书有关的资料、申请机构及其项目团队 / 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名称和地址及其他资料（包括过往的申请、正在进行 / 拟进行或将会进行的其他创科基金项目）、有关申请及项目详情、项目成本及计划的资助金额、申请机构及其项目团队 / 由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向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申请机构的服务提供者和供应商资料。

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进一步披露有关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11. **防止贿赂**

申请机构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其机构本身，并须促使其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在推行项目时或因项目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钱、馈赠、贷款等（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如申请机构、其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项目的人员，因计划项目的关系干犯《防止贿赂条例》下的任何罪行，创科署有权终止项目、撤销已获批的资助、停止发放资助及以债项形式向申请机构追讨已发放的资助，而申请机构须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倘项目相关工作是在香港境外进行，申请机构及参与计划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和规例，包括肃贪法例。

12. **重要须知**

申请机构及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须全面遵守所有香港特区的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例和附例。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在任何时间，通过秘书处向申请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资助并即时生效：

- 申请机构及 / 或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继续委约申请机构及 / 或项目团队成立的公司或继续执行资助协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13. **查询**

如对本《指引》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署负责人员—

电话：3655 5678

电邮：raiseplus@itc.gov.hk

地址：香港湾仔
港湾道 6-8 号
瑞安中心 33 楼
创新科技署

创新科技署
2024 年 9 月

附件 A

各申请机构须提供以下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项目	内容
(a) 创新及科技 (下称「创 科」) 内容	• 目标 (i) 指出所选定的原创核心技术 / 深科技研发范畴内所需解决的主要议题或现存的问题； (ii) 简介解决有关问题而提出将于市场推出的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 (iii) 指出原创基础科研项目在意念、概念、知识、技术、方法及 / 或应用方面属崭新 / 创新的内容，并就该等崭新 / 创新元素提供详情； (iv) 说明有关的科学 / 工程原理，以及所开发或应用的创科如何运作；以及 (v)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安排的资料。 • 研发工作范围 (i) 须阐述如何有系统地进行研究及其具体的研发范畴，以发掘新知识开发创科； (ii) 须说明能把原创基础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及具市场价值的方案的具体核心研发活动、技术开发过程及 / 或方法，并解释如何运作及其操作原理；

项目	内容
	(iii) 如研发活动涉及搜集第三方数据，须提供更多资料，例如搜集数据的主要方式 / 方法及数据保密和保持数据完整的处理方法等；以及 (iv) 如进行用户 / 临床试验是研发计划的其中一部分，须澄清是否须遵守任何规管要求。 • 项目成果 (i) 需要展示项目具有优良「从零到一」的原创基础科研成果，并同时有潜质成为成功的科技初创企业；以及 (ii) 须以具体及可计量的方式说明项目在第一及第二阶段的预期目标、成果及有关追踪和评估成果进展的方法。 • 技术挑战／风险 (i) 须阐明为达致项目目标及阶段成果而面对的风险及挑战，并载述处理有关风险及挑战的建议措施。
(b)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 客户群／目标市场／地理区域 (i) 就建议项目成果商品化旨在接触的客户群 / 目标市场 / 地理区域提供详情。 • 商业／市场风险 (i) 须阐述推出建议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时会遇到的商业 / 市场风险，并说明这些风险会如何影响商品化工作的成效，以及将会实施哪些措施来管理有关风险；以及

项目	内容
	(ii) 须具体说明使用建议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是否需要遵守任何法规；以及是否有潜在责任 / 风险及有关的处理方法。 • 竞争力分析 (i) 提供项目成果与市场上已有类似产品 / 服务的对比分析，如营销地点、在性能和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预计市场份额（百分比）等。 • 营运模式 (i) 说明如何接触目标客户 / 市场，以及项目成果如何在不同的客户类别产生收入的详情（如定价机制、特许授权使用、订购费用等）；以及 (ii) 须阐述项目的价值理念（如怎样能提高增值或更有效地解决问题等）、与目标客户的关系、主要资源 / 资金来源、主要营运模式、主要合作伙伴及成本结构。 • 商品化计划 申请团队需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i) 潜在收入来源（例如收取特许授权使用费、订购费用、直销及佣金等）； (ii) 如何接触目标客户（例如直接营销、分销渠道、合作伙伴关系及奖赏计划等）； (iii) 如何管理和吸引供应链参与（例如原料供应商、制造、测试、付款、运输及发货等）；以及 (iv) 产品 / 服务 / 工序 / 系统的成本结构及定价策略。

项目	内容
(c) 团队的技术及管理 能力	• 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是否有足够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完成申请项目。 • 团队的整体规模、团队各层的组成、推行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及 / 或参与各方的角色等是否恰当。
(d) 项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 或对整体社会有利	• 项目如何有助相关行业发展。 • 项目是否会为香港创造长期及高增值的技术职位。项目是否可为本地的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范畴的大学毕业生提供培训机会。 • 知识产权利益安排能否提供更大诱因促成大学团队将有潜质转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 • 项目是否能为社会带来社会效益，以及是否会推行任何企业社会责任计划。 • 项目会如何为本港的创科生态圈带来长期效益（如商品化（包括特许经营及产品）收入、所产生知识产权 / 专利注册数目、科研投资水平、创造就业机会数目、培养本地创科人才等贡献），包括在项目期后，项目的创科内容是否会继续留在香港及公司的大部分营运会否保留在香港。
(e) 项目的财务因素	• 须预计项目第一及第二阶段的集资状况。 • 须详列预计于项目进行期间所需的各项开支并提供充分理据（预算开支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经济原则）。 • 须列明大学和业界的投入水平，包括赞助及 / 或投资 / 投入（包括大学和业界的赞助及 / 或投资）的到位情况。